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者“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受日月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或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日月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月股份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025,580,000 股增加至 1,031,020,000 股。

（六）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谢正明、唐钟雪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1,020,000 股减少至 1,030,925,000 股。

（八）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6 万股。

（九）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①2024 年 5 月 13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②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何小远、舒世江、严银旭、张永昌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2,250 股限制性股票。

（十）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何小远、舒世江、严银旭、张永昌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2,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925,000 股减少至 1,030,692,750 股。

（十一）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杨波、李斌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5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杨波、李斌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692,750 股减少至 1,030,565,250 股。

（十三）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要求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截至目前，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并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性 损 益 的 净 利 润 为 333,258,314.06 元，剔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8,196,924.00 元后，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1,455,238.06 元，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 利 润 为 264,825,998.41 元，因此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2.7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基本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有 10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7 名已进行了回购注销，对 3 名将进行回购注销。剩余 55 名激励对象中： （1）44 名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9 名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层面解锁比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例为 100%； （3）2 名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80%。
--	--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共 5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179,7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565,250 股的比例为 0.114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5,000	25.00%
2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5,000	25.00%
3	王 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75,000	25.00%
4	周建军	董事	120,000	30,000	25.00%
5	朱恒盛	销售负责人	150,000	37,500	25.00%
6	李凌羽	技术负责人	130,000	32,500	25.00%
7	杜志	财务负责人	85,000	21,25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85,000	36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8 人）			3,375,000	833,500	24.70%
合计（55 人）			4,760,000	1,179,750	24.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股份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徐 晨

林 惠

洪赵骏